

南召县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活动公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加快家电产品更新换代，满足人民品质生活需求，按照《河南省加力支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（豫商运〔2024〕35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县家电“以旧换新”消费补贴发放活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活动时间

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

补贴范围

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洗衣机（含洗烘一体机）、电视、空调（含家用中央空调）、电脑（品牌机，含笔记本电脑，不含平板、组装机）、热水器（含壁挂炉）、家用灶具（含集成灶）、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。

补贴标准

活动期间，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，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%给予补贴；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，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%给予补贴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。

消费者参与活动流程

（一）实名认证。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搜索“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”小程序，登录相关专区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，完成实名认证，获取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支付立减。消费者到参与商家购买以上 8 类家电产品，按照活动约定支付方式付款（每件产品应单独支付结算），开具销售发票（开票地须为河南省内，发票抬头为个人姓名，开票金额应为“实际支付金额+政府补贴金额”），直接享受支付立减。商家门店及时上传新家电销售发票等信息。

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，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包含补贴资金）。商家及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财政。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资格。

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平台或查阅平台公布信息；商家自主促销优惠政策详询参与商家。

参与商家

家电销售商家向属地乡镇政府进行报名后，由属地乡镇政府筛选上报南召县商务局。（我县目前参与活动商家登录云闪付平台查询。）

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参与活动商家要强化主体责任，规范经营行为，兑现优惠承诺，及时妥善处理消费投诉。对有变相加价、不兑现优惠承诺、消极处理消费投诉等行为的商家，取消活动参与资格；对有虚假销售、虚开发票、恶意套现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消费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。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取消参与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消费者如需咨询本细则有关内容，或者查询相关申请办理方式、审核状态及办理结果的，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查询，如需咨询云闪付使用问题可咨询中国银联客服电话：95516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。本公告由南召县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。